

#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鲜花布置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65-ZAZX

采购人：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7</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23</b>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8
一、总则 .....	28
二、磋商文件 .....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四、评审及磋商 .....	34
五、成交及合同 .....	35
六、验收 .....	37
七、其他事项 .....	38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b>39</b>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9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4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8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9</b>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5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5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5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8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76
<b>第六章 合同文本</b> .....	<b>77</b>
<b>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b> .....	<b>82</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鲜花布置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65-ZA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鲜花布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65-ZAZX
2. 项目名称: 鲜花布置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 7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简要描述
1	鲜花布置服务	1 项	拟采购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2025 年-2027 年鲜花布置服务, 各会场鲜花布置的花材名称、规格、数量、年服务量、布置效果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

提交地点：**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竞标人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磋商会（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传递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域东后龙山巷9号

项目联系人：杨雪梅

联系电话：0776-2930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14组综合楼(经五路百色家和花园)二单元  
第9层925号房屋

联系电话：黄工 0776-241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6-2418566、18078689258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预算：70万/年。

##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鲜花布置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拟采购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2025 年-2027 年鲜花布置服务，各会场鲜花布置的花材名称、规格、数量、年服务量、布置效果的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明细表（见附件一，另附）</p> <p>二、布置服务质量验收标准</p> <p>▲（一）花卉供应质量验收标准</p> <p>白玫瑰：花朵饱满，无机械损伤（如压伤、擦伤）、病虫害（如霉斑、虫洞），花瓣洁白无黄边、褐变或焦边，无药害或污染痕迹，开放度适中，即微开状态，便于运输后养护绽放。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白菊：花朵完整（头状花序），大小均匀，花瓣舒展，无破碎、压扁；花蒂绿色或黄绿色，花瓣洁白或淡黄，花心黄色，无暗斑、霉变或熏过度导致的异常亮白。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黄菊：花朵完整（头状花序），花瓣肥厚，无碎瓣、烂瓣；花蒂黄绿色，无黑斑。花瓣鲜黄或深黄，花心黄褐色，颜色均匀，无硫熏漂白导致的异常亮黄或发暗，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白小菊：花苞半开放或全开放，花瓣整齐，无碎瓣、烂瓣。花瓣洁白或淡黄色，色泽均匀，无硫熏导致的异常亮白或发灰，花心黄色或黄绿色，无黑斑、霉变，花蒂绿色或黄绿色，无发黑、腐烂。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紫色小菊：花瓣完整，无明显碎瓣、烂瓣，花苞半开放或全开放。花瓣自然紫红色或淡紫色，色泽均匀，无染色或硫熏导致的异常鲜艳或发暗，花心黄色或黄绿色，无黑斑、霉变，花蒂绿色或褐色，无腐烂、虫蛀痕迹。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p>

			<p>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白百合：花朵完整，无破损、褪色。，乳白或淡黄色，无硫熏导致的异常亮白或发灰，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其他花卉要求花朵饱满，无机械损伤（如压伤、擦伤）、病虫害（如霉斑、虫洞）开放度适中，即微开状态，禁止验收过度开放、花瓣松散或未成熟完全闭合且硬实的花苞。</p> <p><b>▲（二）鲜花布置要求</b></p> <p>供应商根据本章项目需求明细表（见附件一，另附），结合采购人要求继续深化鲜花布置的设计方案，提交设计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案最终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同意。鲜花布置要求按不同套餐要求及款式配置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布置达到各套餐要求及款式的布置效果。</p> <p><b>▲三、项目实施人员要求</b></p> <p>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须有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3 名技工。</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布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并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协议。		
<b>▲报价说明</b>	<p>1. 供应商需按本章项目需求明细表各服务依次报出单价，竞标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单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1 年采购量约 7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p> <p>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p>		
<b>▲付款方式</b>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鲜花治丧、守灵服务等服务项目以服务总收入的 70% 结算给乙方。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结算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季度已完成的服务数量进行统计确认，确认完成</p>		

	乙方提交请款函后 30 日内按程序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场地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场地租赁费为 300 元/月，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场地租赁费给甲方。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布置达到套餐及不同款要求的布置效果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及布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附件一

## 项目需求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规格	花材名称	数量(约)	年服务量	预算控价(单价/元)
1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一)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70cm*2 排*175cm*2 排*高 85cm	白玫瑰	4800 支	1年约2次	18800
		背景鲜花主题	长 600cm* 96cm*1* 160cm	康乃馨	50 支		
		圆型鲜花花圈 3 个	高 160cm、直径 100cm	白小菊	180 支		
				黄 菊	30 支		
		心型鲜花花圈 3 个	高 160cm、直径 110cm	白百合	20 支		
				粉百合	20 支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粉玫瑰	60 支		
				白 菊	1200 支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洋 兰	70 支		
				白 掌	10 支		
		鲜花讲台花	高 60cm、直径 50cm	洋桔梗	30 支		
				栀子叶	20 把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150 支				
		黄菊	150 支				
2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二)	围棺一套	长 270cm*2 排*宽 175cm*2 排*高 85cm	白 菊	1880 支	1年约3次	16800
				紫色小菊	240 支		
				白百合	230 支		
				洋桔梗	50 支		
				黄 菊	300 支		
		背景鲜花主题	长 600cm*155cm*1*80cm	粉玫瑰	80 支		
				白色杨兰	156 支		
		圆型鲜花花圈 2 个	高 160cm、直径 100cm	粉百合	180 支		
				桔 梗	30 支		
		心型鲜花花	高 160cm、直径 110cm	散 叶	8 把		

		圈 2 个		巴西叶	20 把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八角叶	15 把		
				梔子叶	15 把		
		西式鲜花花柱 4 个	高 140cm、直径 40cm	花泥块	280 块		
				大花泥板	4 板		
		鲜花讲台花	高 60cm、直径 50cm	洋桔梗	20 支		
梔子叶	10 把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150 支				
		黄菊	150 支				
3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三)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70cm*2 排*宽*175cm*2 排*高 85cm	黄 菊	675 支	1 年约 5 次	12800
				黄百合	110 支		
		背景鲜花主题	长 600cm* 96cm*1*160cm	白百合	180 支		
				黄色小菊	280 支		
		西式鲜花花柱 9 个	高 140cm、直径 40cm	紫色杨兰	120 支		
				白 菊	250 支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水文竹	5 把		
				黄 莺	15 把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散 叶	8 把				
		梔子叶	15 把				
鲜花讲台花	高 60cm、直径 50cm	花泥块	230 块				
		白菊	150 支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黄菊	100 支				
4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四)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180cm*2 排*高 85cm	白 菊	650 支	1 年约 5 次	8800
				白小菊	320 支		
				黄 菊	120 支		
				粉小菊	50 支		
		背景鲜花主题	长 430cm*150cm* 60cm	白百合	20 支		
				白玫瑰	120 支		
		鲜花罗马柱 11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八角叶	10 把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梔子叶	10 把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散 叶	5 把				
鲜花讲台花	高 60cm、直径 50cm	花 泥	200 块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150 支				
		黄菊	100 支				
5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五)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150cm*2 排*高 80cm	白菊	550 支	1 年约 6 次	6000
		背景鲜花主题	长 380cm*150cm*90cm	黄菊	100 支		
		鲜花罗马柱 11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小白菊	200 支		
		鲜花讲台花	高 60cm、直径 50cm	白百合	50 支		

		鲜花治丧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八角叶	10 把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梔子叶	10 把		
		遗体撒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100 支		
6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六)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150cm*2 排*高 80cm	白菊	380 支	1 年约 8 次	5200
				黄菊	250 支		
				紫小菊	30 支		
				白小菊	120 支		
		背景鲜花主题	长 350cm* 150cm*190cm	粉玫瑰	20 支		
		鲜花罗马柱 3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粉百合	20 支		
		鲜花治丧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梔子叶	15 把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散叶	6 把		
				巴西叶	5 把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100 支				
		黄菊	100 支				
7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七)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150cm*2 排*高 80cm	白菊	220 支	1 年约 10 次	3800
		背景鲜花主题	长 180cm*150cm*60cm	黄菊	250 支		
		鲜花罗马柱 3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小黄菊	80 支		
		鲜花治丧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百合	20 支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紫小菊	30 支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80 支		
				黄菊	80 支		
8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八)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宽 150cm*高 80cm	白菊	200 支	1 年约 10 次	3080
		背景鲜花主题	长 150cm*60cm*150cm	黄菊	50 支		
		鲜花罗马柱 3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百合	20 支		
				小黄菊	30 支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栀子叶	7 把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花泥快	150 块		
		遗体撒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80 支		
				黄菊	80 支		
9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九)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50cm*2 排*150cm*2*高 80cm	白菊	150 支	1 年约 20 次	2280
				百合	30 支		
		鲜花小花篮 3 个	高 60cm、直径 50cm	黄 菊	150 支		
		鲜花罗马柱 3 个	高 80cm、直径 50cm	散叶	3 把		
		鲜花治丧牌	高 80cm、直径 50cm	花泥块	108 块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50 支				
		黄菊	50 支				
10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十)	鲜花围棺一套	长 220cm*2 150cm*2 80cm 高	黄菊	280 支	1 年约 20 次	1800
		鲜花小花篮 3 个	高 60cm、直径 50cm	小波斯叶	8 把		
		鲜花治丧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百合	10 支		
		遗体铺花瓣	1 篮花瓣	白菊	30 支		
黄菊	30 支						
11	小厅鲜花布置	鲜花布置	长 220cm*2 排 *150cm* 高 80cm	白 菊	50 支	1 年约 150 次	580
				黄 菊	50 支		
				小 菊	20 支		
				栀子叶	2 把		
				白百合	10 支		
				花 泥	40 块		
				散 叶	2 把		
12	鲜花遗像背景主题 A 款	守灵布置	长 120cm*150cm*宽 80cm	白 菊	80 支	1 年约 30 次	580
				白小菊	20 支		
				康乃馨	20 支		
				巴西叶	3 把		
				白百合	10 支		
				花泥块	20 块		
				松针叶	5 把		
13	鲜花遗像背	守灵布置	长 120cm*150cm*宽 80cm	白 菊	60 支	1 年约 20 次	580
				紫小菊	25 支		

	景主题 B 款			百合	10 支		
				松针叶	5 把		
				花泥块	20 块		
				巴西叶	3 把		
14	鲜花遗像背景主题 C 款	守灵布置	长 120cm* 150cm*宽 70cm	黄菊	90 支	1 年约 10 次	580
				桔梗	10 支		
				粉百合	10 支		
				鸭角叶	6 把		
				花泥块	20 块		
				散叶	3 把		
15	鲜花遗像背景主题 D 款	守灵布置	长 120cm*155cm*宽 70cm	白菊	50 支	1 年约 10 次	580
				紫色小菊	30 支		
				白掌	10 支		
				百合	10 支		
				扇叶	6 把		
				花泥	22 块		
				巴西叶	6 把		
16	鲜花遗像花	守灵布置	高 60cm、直径 50cm	白菊	24 支	1 年 60 次	60
				黄菊	10 支		
				百合	5 支		
				栀子叶	2 把		
				八角叶	1 把		
				散叶	1 把		
				花泥	2 块		
17	心型鲜花花圈 A 款	心型鲜花花圈	高 160cm、直径 110cm	白菊	330 支	1 年约 10 个	600
				粉玫瑰	8 支		
				百合	2 支		
				剑叶	1 把		
				八角叶	4 把		
				散尾叶	1 把		
				黄莺	5 把		
				大花泥板	1 板		
				花架	1 个		
18	心型鲜花花圈 B 款	心型鲜花花圈	高 160cm、直径 110cm	白菊	160 支	1 年约 10 个	600
				绿康乃馨	100 支		
				百合	10 支		
				非洲菊	30 支		
				散尾叶	2 把		
				鸭脚叶	12 把		
				八角叶	5 把		
				大花泥	1 板		
				花架	1 个		
19	圆型鲜花花圈 (白菊) A 款	圆型鲜花花圈	高 160cm、直径 110cm	白菊	170 支	1 年约 30 个	460
				小白菊	50 支		
				百合	5 支		
				龟背叶	5 把		
				花架	1 个		

				大花泥	1 板		
20	圆型鲜花花圈（黄菊）	圆型鲜花花圈	高 160cm、直径 110cm	黄 菊	170 支	1 年约 30 个	460
				小黄菊	50 支		
				黄百合	5 支		
				龟背叶	5 把		
				散尾叶	1 把		
				花 架	1 个		
				花 泥	1 板		
21	圆型鲜花花圈（白菊）B款	圆型鲜花花圈	高 150cm、直径 100cm	白 菊	150 支	1 年约 20 个	460
				桔 梗	10 支		
				白 掌	2 支		
				非洲菊	5 支		
				八角叶	6 把		
				白百合	5 支		
				花 架	1 个		
				大花泥	1 板		
22	鲜花花圈（黄菊）	鲜花花圈	高 150cm、直径 100cm	白 菊	30 支	1 年约 50 个	250
				百 合	5 支		
				黄 菊	60 支		
				桔 梗	9 支		
				八角叶	3 把		
				大花泥	1 板		
23	鲜花花篮	鲜花花篮	高 60cm、直径 50cm	白菊	20 支	1 年约 30 篮	160
				白玫瑰	20 支		
				百合	5 支		
				绿掌	5 支		
				杨兰	5 支		
				竹叶	2 把		
				散叶	1 把		
24	西式鲜花花柱	鲜花花柱	高 140cm、直径 40cm	粉玫瑰	15 支	1 年约 45 个	180
				向日葵	6 支		
				百合	5 支		
				剑兰花	8 支		
				紫罗兰	3 支		
				龟背叶	3 把		
				花泥	3 块		
				散叶	2 把		
				花架	1 个		
				巴西叶	7 把		
25	西式花柱	鲜花花柱	高 140cm、直径 40cm	白玫瑰	14 支	1 年约 30 个	180
				向日葵	6 支		
				紫罗兰	8 支		
				百 合	5 支		
				花 架	1 个		
				尤加利	10 支		
				龟背叶	1 把		
				花 泥	5 块		

26	鲜花罗马柱	鲜花罗马柱	高 80cm、直径 50cm	白菊	23支	1 年约 100 个	120
				剑兰花	5支		
				百合	5支		
				花泥	2块		
				巴西叶	1把		
				散尾叶	1把		
27	鲜花治丧府牌(黄菊)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白菊	20支	1 年约 45 次	180
				黄菊	60支		
				白玫瑰	15支		
				花泥	13块		
				龟背叶	2把		
				鸭脚叶	3把		
28	鲜花治丧府牌(白菊)	鲜花治丧府牌	高 120cm、直径 50cm	白菊	50支	1 年约 800 次	80
				百合	5支		
				花泥	13支		
				龟背叶	6把		
29	生平简介牌	鲜花生平简介牌	高 60cm、直径 60cm	白菊	30支	1 年约 50 次	80
				白小菊	10支		
				龟背叶	5把		
				花泥	10块		
30	守灵鲜花个性化布置 A 款	守灵布置	圆柱水晶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 思念水晶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 幕布：长 300cm*宽 250cm； 灯笼：(串)：长 120cm*宽 25cm； 供桌：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 席子：竹席 . 长 190cm*90cm； 烧纸桶：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 跪垫：长 42cm*宽 47cm； 香炉：陶瓷材质，总宽 26.5*高 18.5cm； 遗像架子：木制黑框长 29.7cm*宽 21cm； 治丧牌：不锈钢框架长 50cm*宽 50*高 120cm； 门头花：布置三朵总长 800cm 飘带) 对联：黑底黄字对联长 200cm)； 杯装蜡烛：燃烧 24 小时一对； 折叠小方桌：长 58cm 宽 58cm 高 53.5cm；	白菊、黄菊、紫小菊、黄小菊、百合	700 支	1 年约 20 次	3180
				配叶、散叶、八角叶、栀子叶	15 把		
				花泥	48 块		
				灵柩围棺布置、背景布置、圆柱水晶灯 1 对、思念水晶灯 1 对、幕布 1 套、灯笼 10 串、供桌 1 张、席子 3 张、烧纸桶 1 个、跪垫 3 个、香炉 1 个、遗像架 1 个、治丧	整套		

			塑料凳子：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	牌 1 个、 门头花 1 套、对联 1 对、杯装蜡烛 1 对、折叠小方桌 2 张、塑料凳子 30 张。						
31	守灵鲜花个性化布置 B 款	守灵布置	<p>方柱水晶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p> <p>思念水晶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p> <p>幕布：长 300cm*宽 250cm；</p> <p>灯笼：（串）：长 120cm*宽 25cm；</p> <p>供桌：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p> <p>席子：竹席，长 190cm*90cm；</p> <p>烧纸桶：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p> <p>跪垫：长 42cm*宽 47cm；</p> <p>香炉：陶瓷材质，总宽 26.5*高 18.5cm；</p> <p>遗像架子：木制黑框长 29.7cm*宽 21cm；</p> <p>治丧牌：不锈钢框架长 50cm*宽 50*高 120cm；</p> <p>门头花：布置三朵总长 800cm 飘带)</p> <p>对联：黑底黄字对联长 200cm)；</p> <p>杯装蜡烛：燃烧 24 小时一对；</p> <p>折叠小方桌：长 58cm 宽 58cm 高 53.5cm；</p> <p>塑料凳子：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p>	<p>白菊、黄菊、紫小菊、黄小菊、百合</p> <p>配叶、散叶、八角叶、栀子叶、</p> <p>花泥</p> <p>灵柩围棺布置、背景布置、方柱水晶灯 1 对、思念水晶灯 1 对、幕布 1 套、灯笼 10 串、供桌 1 张、席子 3 张、烧纸桶 1 个、跪垫 3 个、香炉 1 个、遗像架 1 个、治丧牌 1 个、门头花 1 套、对联 1 对、杯装蜡烛 1 对、折叠</p>	500 支	10 把	48 块	整套	1 年约 20 次	2880

				小方桌 2 张、塑料凳子 30 张。				
32	守灵鲜花个性化布置 C 款	守灵布置	<p>仙鹤水晶灯:高 110cm;          奠字水晶灯:50cm*50cm          幕布:长 300cm*宽 250cm;          灯笼(串):长 120cm*宽 25cm;          供桌: 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          席子:竹席.长 190cm*90cm;          烧纸桶: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          跪垫:长 42cm*宽 47cm;          香炉:陶瓷材质,总宽 26.5*高 18.5cm;          遗像架子:木制黑框长 29.7cm*宽 21cm; ;          治丧牌: 不锈钢框架长 50cm*宽 50*高 120cm;          门头花布置三朵总长 800cm 飘带)          对联:黑底黄字对联长 200cm);          杯装蜡烛:燃烧 24 小时一对;          折叠小方桌:长 58cm 宽 58cm 高 53.5cm;          塑料凳子: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p>	<p>白菊、黄菊、紫小菊、黄小菊、百合          配叶、散叶、八角叶、栀子叶          花泥          灵柩布置、仙鹤水晶灯 1 对、奠字水晶灯 1 盏、幕布 1 套、灯笼 10 串、供桌 1 张、席子 3 张、烧纸桶 1 个、跪垫 3 个、香炉 1 个、遗像架 1 个、治丧牌 1 个、门头花 1 套、对联 1 对、杯装蜡烛 1 对、折叠小方桌 2 张、塑料凳子 30</p>	<p>350 支          10 把          30 块</p>	整套	1 年约 50 次	2280

				张。			
33	守灵鲜花个性化布置 D 款	守灵布置	<p>方柱水晶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p> <p>幕布：长 300cm,宽 250cm；</p> <p>灯笼(串)：长 120cm*宽 25cm；</p> <p>供桌：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p> <p>烧纸桶：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p> <p>香炉：陶瓷材质，总宽 26.5*高 18.5cm；</p> <p>遗像架子：木制黑框长 29.7cm*宽 21cm；</p> <p>治丧牌：不锈钢框架长 50cm*宽 50*高 120cm；</p> <p>门头花：布置三朵总长 800cm 飘带)</p> <p>对联：黑底黄字对联长 200cm)</p> <p>塑料凳子：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p> <p>小木桌：折叠小方桌长 58cm*宽 58cm*高 53.5cm；</p>	<p>白菊、黄菊、紫小菊、黄小菊、百合</p> <p>花泥</p> <p>配叶、散叶、八角叶、梔子叶</p> <p>灵柩布置、方柱水晶灯 1 对、幕布 1 套、灯笼 10 串、供桌 1 张、烧纸桶 1 个、香炉 1 个、遗像架子 1 个、治丧牌 1 个、门头花 1 套、对联 1 对、塑料凳子 30 张、小木桌 1 张。</p>	<p>150 支</p> <p>12 块</p> <p>5 把</p> <p>整套</p>	1 年约 120 次	1280
34	守灵鲜花个性化布置 E 款	守灵布置	<p>中式古典灯：长 35cm*宽 35cm*高 110cm 一对；</p> <p>幕布：长 300cm,宽 25cm；</p> <p>灯笼(串)：长 120cm*宽 25cm；</p> <p>供桌：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p> <p>烧纸桶：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p> <p>香炉：陶瓷材质，总宽 26.5*高 18.5cm；</p> <p>遗像架子：木制黑框长 29.7cm*宽 21cm；</p> <p>治丧牌：不锈钢框架长 50cm*宽 50*高 120cm；</p> <p>门头花：布置三朵总长 800cm 飘带)</p> <p>对联：黑底黄字对联长 200cm)</p>	<p>白菊、黄菊、紫小菊、黄小菊、百合等</p> <p>八角叶、梔子叶</p> <p>花泥</p> <p>中式古典灯 1 对、幕布 1 套、灯笼 10 串、供桌 1 张、烧纸桶 1 个、香炉 1 个、遗像架子 1 个、治丧</p>	<p>120 支</p> <p>2 把</p> <p>5 块</p> <p>整套</p>	1 年约 50 次	980

			塑料凳子: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	牌 1 个、 门头花 1 套、对联 1 对、塑 料凳子 20 张。			
35	守灵鲜花个 性化布置 F 款	守灵布置	供桌: 不锈钢,长 100cm*宽 45cm*高 90cm; 香炉: 陶瓷材质,总宽 26.5* 高 18.5cm; 烧纸桶: 金色铁桶,直径 30.5cm*高 34cm; 塑料凳: 红色,长 26cm*宽 26cm*高 29.5cm;	菊 花 花 泥 配叶、散 叶、栀子 叶 供 桌 1 张、香炉 1 个、烧 纸 桶 1 个、塑料 凳 子 20 张。	100 支 2 块 1 把 整套	1 年约 20 次	480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信用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资格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b>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p>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材料费，设备、工具、车辆使用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等。</p>
16.2	竞标有效期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p>
20.6	备份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在磋</p>

		<p>商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 14 组综合楼(经五路百色家和花园)二单元第 9 层 925 号房屋)，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电子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竞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有效的单位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式	<p>联系电话：0776-2418566</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 14 组综合楼(经五路百色家和花园)二单元第 9 层 925 号房屋</p> <p>(2) 百色市殡仪管理所；</p> <p>联系电话：07762930353</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后龙山巷 9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p> <p>名称： 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 百色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776-2849555</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00 元）。</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市政务中心小微支行</p> <p>银行账号： 800133145800018</p>
34.1	解释	<p><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p>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p> <p>（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服务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实行政策性价格扣除。</b>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报价分评分标准：评审时评标价为最终所有竞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p> <p><b>磋商报价分= 评审基准价（金额）/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10 分。</b></p>
<b>二、技术方案（80分）</b>		
1	服务方案（30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写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p> <p><b>一档（15分）：</b>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不清晰存在偏误，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措施及配送计划笼统粗略。</p> <p><b>二档（20分）：</b>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基本正确，无明显偏误，有符合项目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有较为详细具体的各套餐鲜花布置及不同布置款式的布置效果服务方案。</p> <p><b>三档（25分）：</b>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清晰，能较准确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有具有针对性的详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p>

		<p>和配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理念先进，供应商对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较全面，方案针对性、准确性、切合性良好。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企业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教育与社会责任的方案。供应商能够针对不同套餐做出相对应的服务方案且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可行，提供包括质量责任事故赔付承诺、提供至少一个完整的配送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5人以上（含5人）并提供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并承诺在本项目采取措施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在配送期间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p> <p><b>四档(30分)：</b>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清晰，能较准确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有具有针对性的详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配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理念先进，供应商对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较全面。供应商能够针对不同套餐做出相对应的服务方案且不同套餐服务方案针对性、准确性、切合性良好。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企业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教育与社会责任的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可行，提供包括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赔付承诺、提供至少一个完整的配送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在8人（含8人）以上并提供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并承诺在本项目采取措施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在配送期间不出现质量与安全责任事故。</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2	<p><b>质量控制及布置方案（2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p> <p><b>一档(10分)：</b>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布置基本达到各套餐要求，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质量较差。有鲜花布置服务设计、制作、运输、现场布置，质量标准不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鲜花布置效果不明确，造型设计、色彩搭配、空间协调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p> <p><b>二档(15分)：</b>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布置满足各套餐要求，且针对各套餐的花卉布置有详细的响应布置方案，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质量一般，有各套餐针对性的鲜花布置服务</p>

		<p>设计、制作、运输、现场布置，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花材品种符合套餐要求，无品种混淆。鲜花花头，根茎长度和粗细一般，新鲜度一般花期剩余 0~1 天。鲜花布置效果一般，造型设计、色彩搭配、空间协调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p> <p><b>三档(20 分)：</b>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布置达到各套餐要求，且针对各套餐的花卉布置有详细的响应布置方案，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质量较好，有各套餐针对性的鲜花布置服务设计、制作、运输、现场布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花材品种符合套餐要求，无品种混淆。鲜花花头，根茎长度和粗细为 A 级，新鲜度良好花期剩余 2~3 天。鲜花布置效果良好，造型设计、色彩搭配、空间协调性良好，可操作性较强；</p> <p><b>四档(25 分)：</b>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植物及配件等材料制作布置优于各套餐要求，且针对各套餐的花卉布置有详细的响应布置方案，花卉植物鲜花质量为特级，配件等材料制作质量很好，质量控制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同时质量标准明确，鲜花花头，根茎长度和粗细为比较好，无萎蔫或积水腐烂迹象。鲜花饱满有光泽，新鲜度较好花期剩余 4~5 天。针对不同的套餐提出鲜花布置方案，效果美观实用，造型设计、色彩搭配、空间协调性优秀，可操作性强。</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3	<p><b>售后服务方案</b> (2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p> <p><b>一档(10 分)：</b>供应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b>二档(15 分)：</b>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不同的服务要求均能有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p> <p><b>三档(20 分)：</b>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p>

		<p>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承诺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并提供具有相关能力的可信的证明材料。</p> <p><b>四档（25分）：</b>在三档基础上，有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项目联系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诺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并提供具有相关能力的可信的证明材料。</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b>三、商务分（10分）</b>		
1	<b>业绩分（5分）</b>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鲜花布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p> <p><b>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2	<b>仓储场地、设备分（5分）</b>	<p>供应商自有存储仓库场地及冷藏花卉设备的得5分，满分5分。</p> <p><b>注：须提供（1）自有设备的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名义购置设备发票的复印件（或购买凭证）和实物图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实物图片；（2）存储仓库场地或租赁有效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竞标人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产权证明材料）；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b></p>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货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复合履行合同多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查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2 .....	
	3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承诺	数 量	服务参数	
1	.....	...	1..... 2 ..... 3..... .....	.....	...	1..... 2 ..... 3..... .....	
2	.....	...	1..... 2 ..... 3..... .....	.....	...	1.....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 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单价报价合计（注意报价合计应填写所有竞标单价的合计，评标时评标价为所有竞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规格	花材名称	数量 (约)	年服 务量	单价/元
1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一）						
2							
...							
单价报价合计（注意报价合计应填写所有竞标单价的合计，评审时评标价为所有竞标单价报价的合计）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单价报价合计），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项目”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规格	花材名称	数量 (约)	年服务 量	单价/元
1	个性化鲜花围棺背景布置（套餐一）						
2							
...							

**服务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 材料费，设备、工具、车辆使用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约定执行：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鲜花治丧、守灵服务等服务项目以服务总收入的 70%结算给乙方。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结算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季度已完成的服务数量进行统计确认，确认完成乙方提交请款函后 30 日内按程序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场地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场地租赁费为 300 元/月，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场地租赁费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法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予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并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协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成交通知书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